

標題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GN-124	版次	1
		生效日期	2017.09.22	修改次數	0

(一)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以及內部人資料申報，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並強化內線交易之防範，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二)法令之遵守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揭露及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三)適用對象

1.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
2. 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四)適用範圍

1. 內部重大資訊係指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臺灣證券交易所相關規章所稱重大訊息。
2. 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下列各款均屬禁止內線交易規定之適用範圍，包括：
 - (1)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
 - (2) 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3)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4) 喪失前列 3 款身分後，未滿 6 個月者。
 - (5) 從前列 4 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規定，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其持股應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五)職責

1. 本公司權責單位為財務部，負責本作業程序之制訂及維護。
2. 本公司發言人負責對外發布公司重大訊息。

(六)作業程序

1. 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範圍包括：
 - (1) 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策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 (2) 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策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標題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GN-124	版次	1
		生效日期	2017.09.22	修改次數	0

2. 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其公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五七條之一第四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規定：

- (1) 涉及本公司財務、業務面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經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2) 涉及市場供求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經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市況報導、及二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 (3) 內線交易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內線交易規範對象於獲悉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十二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有買入或賣出之行為，違反該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

4. 保密防火牆作業-人員的管理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5. 保密防火牆作業-資訊的管理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6. 保密防火牆之運作

本公司應確保上述4、5二項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 (1) 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 (2) 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7. 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8. 揭露之原則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1) 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2) 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3) 資訊應公平揭露。

9. 內部人資料申報作業程序

(1) 適用對象及時機

適用對象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以法人當選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者，其所指派之代表人、代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

標題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GN-124	版次	1
		生效日期	2017.09.22	修改次數	0

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亦適用。

前項內部人於新就任、解任及主管機關規定應申報時間應按規定申報。

(2)申報作業程序

一、應對內部人資料建檔管理。

二、內部人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轉讓股票：

1. 公司於收到內部人預定轉讓持股申報書後，應於當日十七時三十分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2. 內部人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轉讓股票時，如未於預定轉讓期間內轉讓完畢，公司於收到內部人申報轉讓持股未於期限內轉讓說明書後，應於當日十七時三十分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每月五日前公司內部人應將上月持股變動申報書送交公司，經辦人員核對內部人之持股增減情形並為登記且將申報書彙集存查。

四、公司彙整內部人之持股變動情形，並於每月十五日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公司股票登錄興櫃後，內部人新就任或解任時，應於事實發生後二日內辦理「內部人新就、解任即時申報作業」資訊申報。

六、公司股票登錄興櫃後，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於就任之日起五日內，完成確知法令聲明書之簽署，聲明書並留存公司備查；公司於董事及監察人就任之日起十日內，將董事及監察人聲明書影本函送主管機關備查，惟如有正當理由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延長報備期限至董事及監察人就任之日起十五日內。

10. 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11.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紀錄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 (1) 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2) 資訊揭露之方式。
- (3) 揭露之資訊內容。
- (4) 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 (5) 其他相關資訊。

12. 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重大資訊內容有不符時，本公司得依其內容之性質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或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13. 財務部不定期至「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頁首頁 > 上/興櫃公司 > 文件下載 > 應辦事項與電子信箱使用手冊中，下載「上櫃公司應辦事項一覽表」作為資訊定期、不定期揭露之查檢表。

14. 異常情形之報告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法務單位報告。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法務等部門商討處

標題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GN-124	版次	1
		生效日期	2017. 09. 22	修改次數	0

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15. 違規處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1) 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2) 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16. 內控機制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之執行。

17. 教育宣導

本公司應對本作業程序之適用對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18.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